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大漢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主要工作職掌與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
- 二、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本系教師評鑑之考核評審事項。
- 四、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評審。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 人：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 4 人：由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產生。

原則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系教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經系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系主任為系教評會主席，系主任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開會時，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外，其他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及新聘案件涉及資格審查時，為避免低階不得高審之情形，低職級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前二項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系教評會有關教師升等之審議案件，委員應遵行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系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系教評會有關教師退休資遣之審議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由系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格者缺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九條 系教評會得視評審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說明結束後，相關人員需迴避。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